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34號

再抗告人　建信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仲倫

上列再抗告人與相對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本院109 年度抗字第34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及釋明具有律師資格，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茲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2 項準用同法第466 條之1 規定，限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7 日內，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，並提出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或釋明具有律師資格，逾期如未補正，即駁回再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潘　快

法　官　劉子健

法　官　王碩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文玲